##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自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因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並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以及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發布,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施行前後,法院就同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事件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參酌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修正塗銷 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本次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 文第十九條)